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佳博科技原管理层股东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及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就佳博科技2019年至2023年期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因佳博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均就该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657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暨业绩补偿方案和致歉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案一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民初657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原审判决”）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案的《民事上诉状》，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补偿义务人

被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一、二、三、四、五项, 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3. 上诉事实理由

上诉人认为原审判决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均违反法律原则, 导致原审判决的根本性错误。请求二审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予以改判。

4. 二审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仅收到上诉状, 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 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